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19號

原告 蔡慧鈴

被告 洪萌甜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